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桥区 2023 年政策性招生工作指引

一、材料递交教育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8 日前。

二、政策性招生申请范围：湘桥区区属各学前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

三、各类政策性招生提交审核材料

（一）符合规定条件的部队现役军人子女。（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单位公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部队联系函，原件 1 份；

2. 军官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；

3. 户口簿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复印件包括：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4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二）烈士子女。（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单位公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单位联系函，原件 1 份；

2. 认定烈士证明材料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；

3. 户口簿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复印件包括：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4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三）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、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。（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单位公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单位联系函，原件 1 份；

2. 工作证件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；

3. 英模、因公牺牲或伤残证明材料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此类人员提供）。

4. 户口簿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5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四）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、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

子女。(材料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位公章,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)

1. 单位联系函, 原件 1 份;
2. 工作证件备查, 复印件 1 份;
3. 英模、因公牺牲或伤残证明材料原件备查, 复印件 1 份(此类人员提供);
4. 户口簿原件备查, 复印件 1 份(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); 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(监护人)与学生关系的, 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;
5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, 复印件 1 份(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毕业凭证复印件包括: 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)。

(五)2022 年度在湘桥区税务局纳税 500 万元以上(含 500 万元)或工业产值(销售额)达 10 亿元以上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(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)、高级人才(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)、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(内孙或外孙)。

【企业工业产值(销售额)达 10 亿元以上证明以区统计局提供名单为准。材料由区工信局审核后, 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位公章, 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】

1. 企业的纳税证明原件备查, 复印件 2 份;
2. 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 2 份, 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;

3. 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）；

4. 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的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提供）；

5.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提供）；

6. 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的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提供）；

7.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；

8. 户口簿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含户主页、学生页、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）；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9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，此项仅向区教育局提供。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六）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）、高级人才（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）、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（内孙或外孙）。

（材料由区工信局审核后，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所属单位公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新设立项目签约、工商注册原件备查，复印件各 2 份（属

新设立项目的提供);

2. 增资扩产项目需提供签约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原件备查, 复印件各 2 份 (属增资扩产项目的提供);

3. 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 2 份, 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;

4. 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, 复印件 2 份 (申请人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);

5. 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备查, 复印件 2 份 (申请人属企业中的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提供);

6.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原件备查, 复印件 2 份 (申请人属企业中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提供);

7. 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原件备查, 复印件 2 份 (申请人属企业中的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提供);

8.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, 复印件 2 份;

9. 户口簿原件备查, 复印件 2 份 (含户主页、学生页、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); 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 (监护人) 与学生关系的, 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;

10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, 复印件 1 份 (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, 此项仅向区教育局提供。复印件包括: 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)。

(七) 符合条件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 (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企业高层管理人员)、高级人才 (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)、

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（内孙或外孙）。

（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区统计局提供名单为准。材料由区工信局审核后，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单申请人所属位公章，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）

1. 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 2 份，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；

2. 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）；

3. 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的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提供）；

4.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提供）；

5. 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人属企业中的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提供）；

6.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；

7. 户口簿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含户主页、学生页、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）；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（监护人）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8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1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，此项仅向区教育局提供。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八）对湘桥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（社会组织）中的法定代表人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理

事会成员等高层管理人员)、高级人才(高级技术资格或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)、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(内孙或外孙)。

【材料由区民政局初审后,送区教育局审批。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所属单位公章,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】

1. 认定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,复印件 2 份;
2. 企业或社会组织出具的职务证明 2 份,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;
3. 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备查,复印件 2 份(申请人属企业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提供);
4. 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备查,复印件 2 份(申请人属企业中的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提供);
5.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原件备查,复印件 2 份(申请人属企业(社会组织)中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人员提供);
6. 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证书原件备查,复印件 2 份(申请人属企业(社会组织)中的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提供);
7. 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备查,复印件 2 份;
8. 户口簿原件备查,复印件 2 份(含户主页、学生页、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);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(监护人)与学生关系的,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;
9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,复印件 2 份(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,复印件包括: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

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), 此项请于7月8日前自行提交区教育局。

(九)对湘桥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的直系子女或孙子女(内孙或外孙)。

【材料由区民政局初审后, 送区教育局教育股。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所属单位公章, 并注明“与原件同”】

1. 认定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, 复印件2份;

2. 户口簿原件备查, 复印件2份(含户主页、学生页、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); 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(监护人)与学生关系的, 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;

3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, 复印件2份(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, 复印件包括: 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), 此项请于7月8日前自行提交区教育局。

(十)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“潮州优才卡”“湘桥联名卡”专享服务或共享服务的人才子女。

(享受“潮州优才卡”服务的, 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, 享受“湘桥联名卡”服务的, 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; 审核后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送区教育局教育股)

1. 户口簿原件备查, 复印件2份(含户主页、学生页、可证明与学生直系关系人页); 户口簿无法证明父母(监护人)与学生关系的, 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;

2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，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（十一）本校教师子女。（材料由学校审核后，送区教育局教育股）

1. 学校证明，原件 1 份；

2. 户口簿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含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学生页）；户口簿无法证明与学生关系的，需提供出生证、派出所证明或公证证明等有效证件；

3. 小学毕业凭证原件备查，复印件 2 份（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需提供此项材料。复印件包括：签发学校盖章页、六年级第一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、六年级第二学期学生素质评定页）。

